# 关于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国庆”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安现金宝 | |
| 基金主代码 | 00087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74号)的有关规定,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至10月7日(星期四)为节假日休市,10月8日(星期五)起照常开市。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29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9月29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9月29日 |
| | 限制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华安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安现金宝货币A | 华安现金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873 | 00087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73)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1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华安现金宝货币A类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万元,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华安现金宝货币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3)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份额进行限制,本基金B类份额限额申购等业务请查阅2018年12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

(4)自2021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即交易所休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自下一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9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21年10月8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宝货币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6)投资者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的,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7)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1046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3月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锦溶0-5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转换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为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该日)为第二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封闭期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5%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累计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1% |
| Y≥3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一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杜国彦

电话:010-57635998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978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年12月1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锦源0-7年金融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 转换起始日 | 2021年9月30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含该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1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9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公历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含)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运作期为自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9月29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30日起(含该日)至2021年10月18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除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如下:

| 单笔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5% |
| 100万≤M<500万 | 0.3% |
| M≥500万 | 每笔500元 |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用户申购费:5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累计持有期间(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 |
| 7天≤Y<30天 | 0.1% |
| Y≥3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50%=30,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50%=36,0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三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1-082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42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6,42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8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1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6,2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274,995.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12,717,153.8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557,841.84元,公司总股本由220,774,000股变更为286,850,254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 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吴体芳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86,850,25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55,35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16%;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1,491,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8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方子越、余珠仙、谢慧明、周信钢、夏同山 、杨和荣、陈黎明、冯玉栋、林大春、吴贤斌、金红燕、洪权实 、钟立明、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640,以下简称“德艺文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德艺文创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自德艺文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 认购的德艺文创股票6个月内不予转让。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减持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10月8日(周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6,42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56,423,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7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7户 。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钟立明 | 9,641,902 | 9,641,902 | 9,641,902 |
| 2 | 禹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禹慧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4,440,154 | 4,440,154 | 4,440,154 |
| 3 | 方子越 | 2,123,552 | 2,123,552 | 2,123,552 |
| 4 | 余珠仙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5 | 谢慧明 | 1,932,432 | 1,932,432 | 1,932,432 |
| 6 | 周信钢 | 2,162,162 | 2,162,162 | 2,162,162 |
| 7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6,779,922 | 6,779,922 | 6,779,922 |
| 8 |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向阳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861,003 | 3,861,003 | 3,861,003 |
| 9 | 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861,003 | 3,861,003 | 3,861,003 |
| 10 | 夏同山 | 4,247,104 | 4,247,104 | 4,247,104 |
| 11 | 杨和荣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12 | 陈黎明 | 3,281,853 | 3,281,853 | 3,281,853 |
| 13 | 冯玉栋 | 2,509,652 | 2,509,652 | 2,509,652 |
| 14 | 林大春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15 | 吴贤斌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16 | 金红燕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17 | 洪权实 | 1,930,501 | 1,930,501 | 1,930,501 |
| 合计 | | 56,423,745 | 56,423,745 | 56,423,745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数 | | 本次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55,358,899 | 54.16 | 0 | 56,423,745 | 98,935,154 | 34.49% |
| 其中:高管锁定股 | 87,797,445 | 30.61% | 0 | 0 | 87,797,445 | 30.61% |
|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 66,076,254 | 23.04% | 0 | 56,423,745 | 9,652,509 | 3.36% |
|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1,485,200 | 0.52% | 0 | 0 | 1,485,200 | 0.5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1,491,355 | 45.84% | 56,423,745 | 0 | 187,915,100 | 65.51% |
| 三、总股本 | 286,850,254 | 100.00% | 56,423,745 | 56,423,745 | 286,850,254 | 1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德艺文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德艺文创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9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9,889,03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3.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633.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2、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3号《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37.6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562.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0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41Z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及海通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桥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014610901)金额为25,150.00万元;在建设银行芜湖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67880800000165)金额为25,310.00万元;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380987)金额为25,000.00万元;在芜湖扬子银行桥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037292710300000075)金额为25,500.00万元;本公司、海通证券及子公司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立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68090100100132713)金额为32,823.00万元。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暨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顶立科技以自有资金置换以上市公司前期以借款方式投入“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提前终止,与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及相应孳息全部归还至上市公司,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月6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4月顶立科技已归还33,677.62万元至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301012000687147),截至2021年4月26日,该资金已全部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6月20日,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支行辖属二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出口加工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633201040011792),金额为162,268万元;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10001421026670),金额为20,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在潍坊银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02010001421026670)中募集资金本金及利息共20,002.12万元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2日,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资金余额 |
|---|---|---|---|
| 楚江新材 |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2010001421026670 | 31,216.00 |
| 楚江新材 |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 8112301012000687147 | 37.72 |
| 顶立科技 | 兴业银行长沙南城支行 | 368090100100132713 | 3,167.20 |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顶立科技分别于近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销户利息为0.72元,公司及子公司顶立科技已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将上述账户结余款及销户利息转入各自基本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